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7）。

4、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需满足“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以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10214号），以上两项指标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已授予尚未归属的72.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前，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放弃和离职人员合计获授的3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处理（包括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因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17.475万股已作废处理，故未包含在本次作废处理的数量内。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525万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80.00万股。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685万股；出资缴款过程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未全部认购其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万股，相关份额自动作废失效；

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525 万股。综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3 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